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川 0193 破申 11 号

四川金圆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江舟、夏开春申请被申请人四川金圆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之日起**七日**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4 时 00 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召开听证会，就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按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

联系电话：刘助理 028-62291919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天津路东段 1001 号